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112年12月20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北科附工)校長遴選，組成本校北科附工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遴選會因應本次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校北科附工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遴選會由召集人擔任發言人，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召集人辦理校長遴選工作；另置工作人員一至三人，由相關單位職員擔任，協助執行秘書辦理下列工作，其人選由遴選會召集人擇聘之：
  - (一)遴選會一般行政事務、開會通知及文書處理事項。
  - (二)遴選會會議紀錄整理、工作進度追蹤管制事項。
  - (三)彙整相關法令規章及提報事項。
  - (四)事務用品之申請(購)、經費編列與核銷事項。
  - (五)遴選校長名單函報教育部。
  - (六)其他遴選相關行政工作事項。遴選會辦理遴選業務過程中，得依本校行政程序請本校及北科附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三、本校北科附工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條之一規定，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 四、遴選會徵求北科附工校長候選人程序如下：
  - (一)公開徵求：
    - 1、遴選會於本校及北科附工網頁「北科附工校長遴選專區」刊登啟事，徵求推薦候選人。
    - 2、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公告或推薦。
    - 3、第一次公開徵求受理推薦截止後，如北科附工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書面簽報召集人同意延長公告，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七日為限，直至達二位以上候選人，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 (二)推薦候選人  
依據本校北科附工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推薦事宜，但各連署人僅得參與一位候選人之連署，否則該連署均不予計入，遴選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 (三)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格：
    - 1、遴選會推薦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資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推薦人、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提送遴選會審議。資料不全者，通知推薦人或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提送遴選會審議。
    - 2、倘通過遴選會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須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公告期間每次以不超過七日為原則，已列入校長候選人資格者應予保留，直至人數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 3、遴選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遴選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北科附工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北科附工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 (四)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遴選會應按審查後決定之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於本校與北科附工「北科附工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 五、遴選會應於公告北科附工校長候選人名單後，函文北科附工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北科附工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未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者，視為喪失北科附工校長候選人資格。
- 治校理念說明會由遴選會召集人或指派委員一人主持。
- 遴選會於北科附工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邀請已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之校長候選人，進行面談及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後，經遴選會充分討論，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產生北科附工校長人選二至三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 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如最終僅通過一位校長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校長候選人資格外，應重行徵求推薦候選人補足之。再次辦理行使同意權投票時，原獲保留資格之校長候選人，逕予列為通過同意權門檻校長候選人，不再列冊行使同意權投票。
- 六、遴選會委員、應邀列席人員與工作人員對遴選會各項討論及議決過程應嚴守秘密，對各項遴選工作內容，非經遴選會同意不得對外發布消息。有關遴選會對外發布消息應由召集人統一行之，召集人不克對外發言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之。
- 七、北科附工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發表對本校、北科附工不利之言論，亦不得有關說、請託、期約、賄選或散佈意圖影響投票結果之作為。
- 八、北科附工校長候選人如經具名檢舉有資格不符或違反遴選相關規定者，由召集人指定遴選會委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提遴選會報告，由遴選會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予受理。檢舉案由遴選會委員提出者，該遴選會委員應行迴避及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 九、遴選會辦理遴選作業之經費支應規範如下：
- (一)遴選會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二)遴選會辦理遴選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依遴選會決議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遴選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